司法改革新亮点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不断拓展律师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发挥专业特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既是律师的职责使命，也是律师行业的价值所在。

近年来，随着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专业能力不断提高，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国内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但同时，律师服务领域也还面临律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服务空间开拓不足，新业务领域介入不够等问题。

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保护知识产权专业化、法律援助情系贫弱……作为我国法治工作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群体不断拓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律师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正逐步走向深度融合。

当前，广大律师已成为促进法治中国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图为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法律援助走进社区。 铭 志摄

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

成立于2001年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是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如今，盈科所已设立49家办公室，遍及全球4大洲最重要的城市和商业中心，并进一步布局海外业务。

凭借全球法律服务网络体系，近年来，盈科所为中国南车集团在土耳其及德国的投资业务、徐工集团波兰并购业务、宗申集团巴西合资公司事务、四川海底捞集团投资美国事务、阿里巴巴集团旗下某公司俄罗斯业务等大型国企、民企以及很多中小型企业“走出去”，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集团公司一般都有很好的法务团队，盈科所是在充分尊重企业法务作用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律师专业性作用，以企业长远发展战略为目标。这是企业法务人员和执业律师的共同追求。”盈科律师事务所主任梅向荣说。

2012年，盈科所承接了中国南车集团在土耳其的海外投资项目。当时南车集团已经有很好的法务团队，但在土耳其语言不通，有文化障碍，对当地商业环境也不了解。盈科所通过土耳其分所聘用的土耳其律师，对南车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适用的土耳其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审查，杜绝了风险。

“除法律服务之外，我们还充分发挥盈科全球网络体系优势，为企业提供增值商务服务。”梅向荣说，这主要包括组织企业家代表团赴欧美考察投资环境、安排企业在海外的高层公关和商务会谈、提供投资项目信息、寻找合作伙伴等。

为更好地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盈科所多次举办与中国企业“走出去”相关的商务活动。

在梅向荣看来，法务工作不是简单的一个职业，它应该进入企业的法务管理层面。律师不是简单地理解法律，而是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去理解企业的法律战略，服务于企业的法律战略。

据统计，目前全国能够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不到3000名，能够办理“双反双保”业务的律师不到50名，能够在WTO上诉机构独立办理业务的律师只有数名。

保护知识产权更专业

今年4月，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游闽键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以律师的身份获得全国劳模称号，对游闽键来说，这既是对他个人多年公益诉讼之行的认可，也是对律师这一职业辛勤的肯定。

从1997年开始做知识产权诉讼，游闽键经历了我国入世后知识产权保护由被动迎合转为主动保护的过程。他曾参与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多部知识产权法律的立法活动，见证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由不健全到审判规则（尤其是互联网方面）领先世界，逐步具有竞争力的过程。

近年来，他发挥专长，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上海科技中心建设等提供法律服务。2013年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金融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纠纷日益增多。游闽键发起设立了全国首家纯民间、非盈利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执业近20年，游闽键先后成功代理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千余起，他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有多个“第一”：中国第一起反垄断纠纷案——书生公司诉盛大网络垄断纠纷案，反流氓软件全国唯一胜诉案件——很棒小秘书软件侵权案，中国网络游戏第一案——神州奥美诉浩方在线对战平台著作权侵权案，西部知识产权第一案——奥多比公司诉汉湘文化软件侵权案……

执业之初，由于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也不多，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很难通过知识产权的专业服务养活自己。游闽键告诉记者，一方面，同行中关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并不多，大部分律师的业务重点仍放在传统的经济类和民事类案件上；另一方面，社会公众还缺乏知识产权意识，企业不了解知识产权，更不知如何保护知识产权。

“我当时接手的案源并不多，而且大部分是代理国外企业起诉本国企业侵权。这种情况也导致了一些人认为，知识产权律师帮助打击盗版侵权等不法行为主要是为了保护外国权利人，而牺牲中国人自己的利益。”游闽键表示，他并未对自己选择的道路产生怀疑，而是向更多的客户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同时通过演讲、撰文等方式向同行介绍自己的执业经验和心得，以期更多的人加入保护知识产权的队伍。

自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制度日臻完善，极大激发了社会创新活力。以游闽键为代表的专业知识产权律师，逐步开拓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新领域。

法律援助情系贫弱

8月17日上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被告人张某故意伤害致死案，一场追悔莫及的悲剧，皆因年轻的被告人酒后冲动“意气”用事。

为不满20周岁的被告人张某辩护的律师是陈亮。作为法律援助律师，他据理力争，为其作出罪轻辩护。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法律援助不仅在法庭上，更延伸到法庭之外。从刑事辩护、为弱势群体维权，到参与创新社会管理、化解矛盾纠纷，律师事业在不断发展的实践中，涌现了一大批优秀律师和优秀律师事务所。

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自2005年成立以来，坚持事务所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两条腿走路，其先后挂牌设立了云南省农民工法律维权援助中心、云南省律师协会贫困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放宽条件、简化程序，并组建专业的农民工维权团队，全程免费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

2015年2月11日下午，93名来自重庆等10多个地区的农民工，在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农民工法律援助维权中心”的帮助下，成功领到了350万元工资。

据了解，这些农民工受雇于某建筑公司，该建筑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同云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包房地产公司投资开发的某商业写字楼的主体工程。由于该建筑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并接受验收，导致依约相应款项无法按时支付。

无奈之下，农民工走上了漫漫讨薪之路。他们先后找过劳务公司、某建筑公司，但无济于事。他们甚至聚集到房地产公司售楼中心采取切断电闸、封堵道路等过激的方式讨要薪资。

“农民工法律援助维权中心”的王强律师在了解这一情况后，马上召集同事成立农民工维权小组，主动为这些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经过多次和房地产公司、某建筑公司协商洽谈，并顶着重重压力，王强和他的律师团队最终成功捍卫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全程参与监督工资的发放，为93名农民工争取到最大化的利益。

“93名农民工、350万元工资，这是天外天律所自成立云南省农民工法律援助维权中心以来代理过的最大的法律援助案件。但这并不是我们值得炫耀的资本，反而让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所肩负的社会责任。”王强表示，今后还会将法律援助工作一直坚持下去，争取为更多的农民工朋友和弱势群体维权，让更多的人感受到法治的阳光。

国外司法人员与律师关系

美国

在美国，律师与法官之间并没有天然沟堑。检察官是国家雇佣的政府律师，法官则往往在多年从业、实务经验丰富、品行良好、得到相应法律职业管理机构推荐的律师中选任。

律而优则审，是一些事业成功律师的选择。根据美国律师协会的一项调查，大约300个美国人中就有一个是律师。据统计，美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5%，但律师却占世界律师人数的35%。

对于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律师，美国律师协会通常有4种处罚：一是不公开批评；二是公开批评；三是暂停执业（两个月、半年、一年、两年）；四是取消律师资格（被取消律师资格的人，五年后可以再申请律师资格，但要重新参加考试和评审）。如果律师违反了规则，必须受到美国律师协会的惩戒，甚至被吊销执照。

英国

在英国，律师与法官是法律职业共同体。英国没有检察机关，更没有检察官，检察官的职能由律师承担，无论起诉还是辩护都是律师来承担。由于律师与法官都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律师与法官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的关系，对于法治发展和司法公正均具有重要意义。

在英国，出庭律师是法官的主要后备力量。一般人都是在24岁至38岁开始做事务律师。38岁以后做出庭律师。做20年至30年的出庭律师才有可能成为法官。要成为法官有两点是必须的，一是从事律师以来没有不良记录，二是在法律界口碑极好。

贵州各地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

本报讯 记者王新伟 吴秉泽报道：近年来，贵州省在各级政府部门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文件起草提供法律咨询，审核把关政府协议、合同，参与调处矛盾纠纷，有效提升了政府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据贵州省政府法制办主任朱玉介绍，全省9个市（州）、88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及贵安新区都已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室，正逐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延伸。该省50个省直部门也设置法律顾问室。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贵州省各地区各部门共有法律顾问300多名，聘请的法学专家45名、律师353名。

贵州在政府机构设立法律顾问最早可追溯到2004年。当年，贵州省在全国率先采取合署办公的形式，在省政府法制办加挂“省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政府法律顾问事务，为省委、省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重大决策法律论证，审查准备有关法律文书，代理省政府民事法律事务。

2012年以来，省政府法律顾问室共完成各类法律顾问事项608件，各市（州）政府法律顾问也广泛参与到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查、行政决策事项咨询论证、各类合同协议起草审核、行政纠纷矛盾调处等事项中。

据不完全统计，省直部门及其各县（市、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查1969件，有效降低了行政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干部是关键。近年来，省法律顾问室调研起草了《贵州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范围、程序，以及对重大决策的确定和起草、公众参与、专业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决策执行监督、决策后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强调重大决策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策。

“这样就能有效杜绝行政执法机关随意执法、领导干部‘拍脑袋决策’等现象，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朱玉说。

北京四中院出台规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我们在审判区设置律师工作室，提供桌椅、资料查询终端、WiFi等设备和业务书籍、诉讼资料等材料，为律师提交材料、庭前准备、休息、更换律师袍等提供便利。”日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程琥告诉记者，这只是该院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新举措之一。

作为我国首批跨行政区划法院之一，北京四中院探索建立符合跨行政区划法院定位、符合律师执业规律和执业需求的有效机制，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今年8月6日，北京四中院发布该院《关于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这在北京尚属首次。《规定》共30条，对律师在立案、审判、执行、判后等各个环节中应享有的权利进行了全面规定，并且根据司法改革的部署和北京市四中院职能特点做出体现改革特点的制度安排。

其中，《规定》明确，建立律师安全检查“绿色通道”，对律师参与诉讼或履行职责进入法院时，在查验和登记有效证件后，免于安全检查。探索设立律师立案专门窗口，方便律师立案。

《规定》还提出，实行调查令制度，在民事诉讼中或在案件执行阶段，经当事人申请，由法院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签发调查令，指定当事人的代理律师持调查令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证据。

“这一规定将极大地提升调查取证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更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北京市四中院院长吴在存指出，针对保障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北京四中院在北京市法院率先落实了调查令制度。

同时，《规定》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引入律师参与多元解纠机制建设、律师监督评价法官工作等一系列新的制度。

“我们将律师的意见建议纳入我院执法监督体系和干警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律师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复和解答，成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有效方式。”吴在存说。

据了解，北京四中院挂牌履职半年多来，制定了全院《整建制综合改革试点框架意见》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制定出台20余个配套文件，着力保障各项改革的顺利推进。 （于中谷）

延伸阅读

生活中的法

本报记者 姜天骄

谨

交警提示如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即是俗称的套牌假牌违法。日前，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打非治违”整治交通违法统一行动，集中整治套牌假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协查467辆涉及异地套牌假牌违法机动车。其中，已在河北、辽宁、吉林、江苏、河南、湖北、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等省区市查获部分违法车辆。

套牌假牌等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公安交管部门提示车主加强防范，及时发现、尽早报案、协助查处，避免自身权益受到伤害。

确保联系信息准确无误 及时发现违法

目前，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了交通违法的查询服务。除交通警察现场开出的“罚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可以通过邮寄、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所以车主联系方式的准确性至关重要，如果通讯方式、居住地址发生变更，车主要尽快向车管部门备案变更情况，确保及时收到违法行为告知；也可经常登录公安交管部门网站、申请注册公安交管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机动车的状态，及时发现套牌违法，及时处理。

发现被套牌勿慌张 尽快报案举证

如果车主查询、核对机动车违法信息时发现有疑问的记录，并确认机动车在记录时间没有出现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就要警惕自己的机动车可能被套牌了。

怀疑车辆被套牌后，车主要注意收集能证明自己车辆位置的证据，如路桥隧费单据、有机动车号的停车收费单据、出入单位、社区的内部监控画面等资料、线索，能够为自己举证澄清。交警提示，车主如发现车辆被套牌，可以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提供证据协助调查。对通过交通违法证据图片比对发现套牌违法车辆与被套牌车辆特征明显不符，或者报案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车辆号牌被套用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核实证据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撤销该交通违法信息。

被套牌后可申请临时更换牌照 协助警方查套牌车

机动车号牌被套用的车主可以持受理案件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涉嫌套用机动车号牌案件受案回执单》，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换发其他机动车牌证，方便公安交管部门通过路面查处、公路缉查布控系统查找发现“李鬼”。

据了解，套牌假牌违法扰乱交通秩序、损害他人利益、逃脱安全监管、诱发其他犯罪，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公安交管部门始终采取严查严处措施。目前，公安交管部门借助交通技术监控、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交通违法业务处理系统等技术手段，准确发现车辆行驶轨迹、交通违法记录、车辆外观特征等信息，并部署警力通过路面发现、拦检、甄别、布控套牌假牌车辆，进一步提升了侦破能力。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提醒公众，机动车套牌假牌违法是道路交通安全乃至社会公共安全的顽症和痼疾，危害性有目共睹。希望广大群众通过电话、微博、微信等渠道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交通违法行为，警民携手，共同维护平安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为国把关 锻造忠诚

三尺验证台虽小，但它却是为国把关的神圣岗位，边检验讫章虽轻，但它却承载着国家的形象与人民的重托。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边防检查站检查员，我宣誓：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为出入境人员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的通关服务……”8月19日上午，河北唐山公安边防检查站举行2015年度检查员授章仪式，8名经培训考试合格被授予验讫章的新检查员警容严整，高举右手，面对国旗，庄严宣誓。 周 宇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